

2024 年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通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智能化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合同书

合同签订地：珠海市

甲方（采购人）：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话：0756-2538251 传真：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迎宾北路 3333 号珠海市民服务中心 1 号楼 5 楼

乙方（成交供应商）：广州易达建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电话：020-38259120 传真：020-38259787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892 号科贸园中心大厦 B3 栋 5 楼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通用电子招投标系统、对接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改造项目合同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壹万陆仟伍佰元整（¥316,500.00 元）。

二、 乙方应当按照《实施内容清单》要求完成服务能力提升, 实施内容详见附件。

三、 项目联系人

1、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陈文佳、郑磊 为项目负责人，电话号码：0756-2538251、0756-2538310，乙方指定 何肖雁 为项目负责人，电话号码：0756-2315978。项目联系人需承担以下责任：负责沟通协调，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

2、一方变更联系人，应在变更前15天通知另一方，因未及时通知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或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变更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产品保质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1 年，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护。（若国家和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和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供应商承诺）。

2、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内容：处理系统 bug 与漏洞，进行系统功能、性能优化，完成系统日常巡检及系统备份工作，不定期完善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操作手册更新），协助甲方开发应急演练、系统迁移等相关工作。

服务响应时间：对于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接到需求服务电话后 1 小时内进行响应，若电话或远程支持不能解决问题，需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故障排除时间为不超过 48 小时。

六、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为满足系统正常使用的有关功能要求、文件资料等技术资料。

2、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业务相关的咨询工作，协助乙方完成项目的建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软件的开发、升级及技术支持工作。

2、乙方为甲方提供系统交付使用后壹年内的免费维护。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4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止。

六、合同付款方式

1、从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正式发票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80%给乙方，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即人民币：贰拾伍万叁仟贰佰元整（¥253200）；

2、验收合格后并正常使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给乙方，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即人民币：陆万叁仟叁佰元整（¥63300）；

3、合同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广州易达建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1805043179

开 户 行：广州银行华师大支行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发生违约的，支付金额为扣除违约金后的金额。

七、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本软件系统的整体作为甲方完全投资的软件产品，其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其中，乙方为实施本系统项目而研发编制的软件包、组件、文档资料、项目源代码等，作为本软件系统的组成部分，其知识产权为甲乙双方所共有。

3、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均有权利利用成交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甲方引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八、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项目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九、 验收标准

1、完成项目要求的**智能化服务能力提升内容**。

2、乙方需整理包括源代码、需求规格说明书、更新完善系统相关的数据字典、更用户手册或操作手册等项目文档，提交给甲方。

3、需经各使用部门需求确认，并提供测试环境进行校验后上线。

- 4、完成全部内容后且上线正常运行一周后，甲乙双方组织验收工作。
- 5、需满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所规定的保护能力第三级的要求。

十、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上（含 3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

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 1、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壹式 陆 份，其中 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24年 11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24年 11 月 11 日

附件：《实施内容清单》智能化服务能力提升内容

系统名称	实施内容
建设工程 交易系统	开评标活动记录优化
	电子保函数据集及“远程异地评标”优化 (1) 招标申请中对应省数据规范新增“评标方式 BID_EVALUATION_METHOD”， (2) 新增电子保函数据报送数据集
	差异化缴纳保证金优化
	差异化缴纳保证金数据统计优化 新增差异化缴纳保证金数据统计功能，支持按“服务类项目 (免保证金)”、“施工、货物类项目(免收信用良好企业保证 金)”、“其他项目”3个类型统计，可按开标时间、按定标时间 或按中标结果发布时间进行统计，可按年、月、季度、或自定义 时间段进行统计，支持导出 excel。
	弹窗公告管理优化 新增系统通知管理功能，用于发布系统更新内容或其他内容 提示，可在指定时间段内发送系统消息至指定角色的用户，用户

	可在登录系统时查看消息。
	标书加解密优化 由招标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解密改为投标人远程解密方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信用报告获取优化 珠海市投标人编辑资格审查资料界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时可点击【获取报告】按钮，从“信用中国（广东珠海）”获取投标单位的信用报告。 招标代理开标会-保证金到账设置界面、资格审查会议-保证金到账情况界面，可点击【获取】信用报告，获取成功后可点击【查看】报告。 如在开标会或资格审查会议时点击获取了信用报告，资格审查专家可在资格审查会议-保证金到账情况界面点击查看报告。
	履约管理优化 履约管理原有台账【未提交】【已提交】，修改为【未提交】、【履约过程评价】、【完结合同】三个台账； 履约评价信息发布后，推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履约信息数据集”
	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审批流程优化，增加盖章流程
	异议管理优化
	开标异议优化 招标代理新增【开标异议签章】功能，招标人答复提交后流转至招标代理签章。 新增招标代理“退回”功能，可将异议退回至招标人修改。
	错敏词检测 系统公告起草或发布时，对公告内容进行检测，无错敏信息时自动提交，检测出错敏信息时，提示错敏信息，代理对错敏内容进行修改或选择继续提交。
	履约保函优化 招标人及投标人界面新增“履约保函”功能。中标人收到中标通

	知书后，可在系统操作【在线开具履约保函】【查询保函结果】。可选择保函平台-标信”或“粤商通”，跳转至对应保函平台。点击【查询保函结果】可查询已开具的保函信息。 招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后，可在履约保函台账查看标段数据，可操作【查询保函结果】查询中标人已开具的保函信息，或跳转至保函平台。
	基于手机的无纸化电子签名优化 对接电子<u>签名服务</u>系统，对系统签字功能进行能力提升，由原使用手写板签名的方式改为手机端扫码签名服务，输入PIN码使用签名。
	电子档案推送逻辑优化 现有档案数据推送节点为： 中心提交中标通知书时（提交前产生的数据）； 发送中标通知书时（发送前产生的数据）； 实时推送（项目通知、答疑公告、暂停申请、暂停公告、恢复公告、延期公告、修改公告、投标异议、招标失败申请、招标失败情况报告表、异常退保申请、招投标情况、合同、履约情况）。
	节假日管理 新增“节假日管理”功能，可设置指定日期为节假日。
	电子营业执照 系统中原有的下拉选择签章方式的样式优化为点击【签章】按钮，弹出弹窗选择签章方式。 系统中涉及签章的功能模块新增电子营业执照签章方式，选择电子营业执照签章，获取二维码，弹窗展示，用户使用微信小程序进行扫码验证，验证后打开签章页面进行签章，签章确认后获取签章文件。
	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代码核验 项目登记 在字段“投资项目统一代码”处，新增【校验】按钮，对“投资项目统一代码”进行校验。 招标申请

	字段“投资项目统一代码”处，新增【校验】按钮，对“投资项目统一代码”进行校验。 当当前项目“项目类别关联代码 RELATE_CODE”为“1”时，点击【保存】，对“投资项目统一代码”进行校验。
通用电子招投标系统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余量资源交易分类调整 项目信息-交易分类项，新增“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余量资源交易”，省分类代码 V01，国家分类代码 Z99，选择“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余量资源交易”的项目数据推送粤公平“其他交易数据集”
	错敏词检测 内容包括：招标公告，流标公告，终止公告，澄清公告，更正公告，成交结果公告的错敏词检测。 系统公告起草或发布时，对公告内容进行检测，无错敏信息时自动提交，检测出错敏信息时，提示错敏信息，代理对错敏内容进行修改或选择继续提交。
	基于手机的无纸化电子签名优化 对接电子签名服务系统，新增在线签字功能，实现手机端扫码签名服务，输入 PIN 码使用签名。
	电子营业执照 系统中涉及签章的功能模块新增电子营业执照签章方式，选择电子营业执照签章，获取二维码，弹窗展示，用户使用微信小程序进行扫码验证，验证后打开签章页面进行签章，签章确认后获取签章文件。
	竞争性谈判优化 发起招标业务——招标方式/交易方式，可选择“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 选择“竞争性谈判”的业务，评标会——评标汇总表环节前新增“二次报价”环节。招标代理或专家在该环节可查询投标人列表，查看投标文件、初始投标报价、二次报价（如有第三次报价则展示三次报价，依次类推），对投标人提出问询（问询功能与其他环节一致），由招标代理或专家组长“发起报价”，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

	① 单一来源采购 ② 选择“单一来源采购”的业务，所有字段中“招标”二字改为“采购”，包括以下： ③ 项目信息字段：招标内容概述、招标人、招标组织形式、招标问价售价（元）、招标文件购买方式 ④ 招标文件字段：菜单名称、招标申请表、招标文件目录、招标文件标题、招标人 ⑤ 议程安排：招标公告开始时间 ⑥ 招标文件签章：菜单名称 ⑦ 三方协议签章：模版内容 ⑧ 招标公告：菜单名称、公告模版内容 ⑨ 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模版内容 ⑩ 修改公告：公告模版内容
	公告结构优化 招标公告及成交结果公告根据系统配置的模版，及招标代理在项目中录入的信息生成公告，公告内容不允许代理进行编辑。



